定儲指標利率

2020.10.5

定義

下圖爲國泰人壽 104 年 6 月 25 日修訂十二版的貸款契約書,就是房屋貸款借據。借用其上所記載的定儲指標利率定義。

九、前條所稱定儲指標利率,係指採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銀、彰銀、台北富邦銀、兆豐 第3頁/共26頁

消金 104.6.25 修訂十二版

商銀、台灣企銀及中信銀十家行庫(扣除利率最高二家及最低二家)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,取樣日期為該利率公告前之五個營業日。惟上述十大行庫如有更改取樣標的之原因發生(如合併、被合併、消滅、停業、破產、重整、遭勒令停業、監管、接管,或取樣標的行庫之短期債信評等,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之等值評等,或取樣標的行庫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等相關情事),致未能提供當期利率時,甲方同意自該更改取樣標的之原因發生之日起,乙方得依前條方式通知甲方後,逕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為定儲指標利率之參考行庫,並以補足後之各行庫所計算之平均值為準。

按其上記載, 定儲指標利率係指

採台銀、土銀、合庫、一銀、華銀、彰銀、台北富邦銀、兆豐商銀、台灣 企銀及中信銀十家行庫 (扣除利率最高二家及最低二家) 一年期一般定期 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,取樣日期爲該利率公告前之五個營業日。

按定義計算民國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

從央行網站上查詢,將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前五個營業日分別爲 2/23、2/24、2/25、2/26、2/27 的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抄錄下來。

扣除最高二家:一銀及台企銀,扣除最低二家爲兆豐商銀、台銀。剩餘六家爲土銀、合庫、

華銀、彰銀、台北富邦銀、中信銀等,計算此六家銀行利率平均值,得出: (0.795%*29+0.945%)/30=0.8%。

取到小數點後第 2 位,於是得出 98 年 3 月份定儲指標利率爲 0.80%。

	2/23	2/24	2/25	2/26	2/27
兆豐	0.76%	0.76%	0.76%	0.76%	0.76%
台銀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土銀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合庫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華銀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彰銀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富邦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中信	0.945%	0.795%	0.795%	0.795%	0.795%
台企	0.95%	0.8%	0.8%	0.8%	0.8%
一銀	0.845%	0.845%	0.845%	0.845%	0.845%

按慣例計算民國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

按國泰人壽放款企劃科慣例,一直以來會先算出十家行庫各自平均利率,去掉最高、最低各二家,取剩下的六家行庫的平均利率再做一次平均。

依上述排序之各自行庫的平均利率爲 (0.76%, 0.795%, 0.795%, 0.795%, 0.795%, 0.795%, 0.795%, 0.825%, 0.83%, 0.845%), 取中間六家之平均: (0.795%*5+0.825%)/6=0.8%。

取到小數點後第 2 位,於是得出 98 年 3 月份定儲指標利率爲 0.80%。

按定義與慣例雖然看似是兩種不一樣的先後操作算法,但在數學上此二種方法是一致的。 所以不管哪一種算法都合理、合法。

國泰人壽公告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利率為 0.81%

以上演繹了兩種算法皆算出定儲指標利率爲 o.8o%。可是國泰人壽最後卻公布了 98 年 3

月的指標利率爲 o.81%, 硬是違法占了貸款人的便宜, 多公告了 o.01%。

國泰金控法遵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受理檢舉定儲指標利率灌水一案。經過長時間半年多的調查,終於在 108 年 7 月 23 日法遵會覆字第 20190011 號函回覆「無不符情事」。同樣的情況,沒有解釋、沒有說明、沒有交代,甚至請法遵部實際演示計算一遍都不肯。

法遵部敢這樣回便是想已經抹除了相關證據, 做足完善措施, 甚至偽造了許多證據, 如網站上多加註解之類的。

但那些動作都不足以抹滅和貸款人所簽契約上的白紙黑字,如我用 104 年 6 月 25 日修訂十二版的借據,鐵錚錚的事實,不容耍賴。

檢舉制度再一次失靈。法遵部膽敢這樣僞造、變造、甚至消滅證據,這是一家誠信、當責公司該有的法遵部嗎?

(未完待續)